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 2019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就《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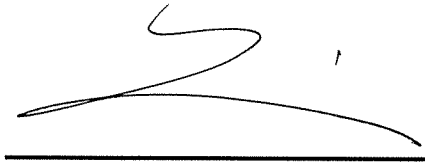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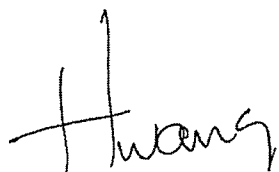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LI ALEXANDRE WEI

2019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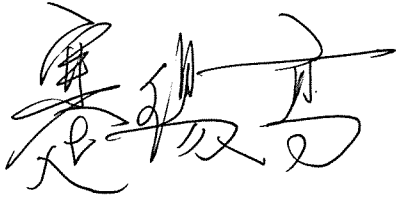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HWANG YUH-CHANG

2019年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锡高' (Gao Xingxi).

高锡高

2019年 2月 13日